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二十六）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從臺灣媒體獲悉，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所涉共謀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檢署」）就臺北地方檢察署（「臺北地檢署」）作出的不起訴決定書，要求臺北地檢署針對澳洲司法互助事宜續查「共謀」案。對於臺灣高檢署的這個決定，本公司甚感遺憾，以及極不理解；

在臺北地檢署作出的不起訴決定書（「不起訴決定書」）中，已經清晰說明經過二年偵察，不但向澳洲提司法互助遭到拒絕，而且也找不到向先生、龔女士

是共諜的證據，因此才在去年 11 月 12 日將向先生/龔女士、租客蘇劍鋒/林旭、臉書經營者王強華/蘇錦隆等 6 人不起訴。臺北地檢署甚至在不起訴決定書中，承認以上三組人員互不相識；

本公司最不能理解的就是，既然臺北地檢署經過兩年反復查證之後，完全沒有向先生、龔女士從事「共諜」工作的任何證據，那麼繼續訴求澳洲政府司法互助有何意義？

向先生、龔女士蒙受冤案已有兩年多的時間，在臺形同軟禁，證件全部過期，不能營收、不能旅行、不能看病、不能網購，還被加告洗錢，被演「共諜」擔心「共區」資金安全之鬧劇。政治不外人情，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本公司期待這場鬧劇早日結束，期盼向先生、龔女士早日回港。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威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